

新竹縣竹東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

1120605

新竹縣竹東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本社)放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放款實施要點、本社章程及理事會依社務需要訂定。本辦法賦予放款委員會對社員放款之最高權限。

一、放款規定：

1. 放款批准:本社放款政策除依章程規定外,放款委員受全體社員所託,依據理事會社務情況制定放款政策審核,負責批准貸款.
2. 放款資格:凡本社社員均有資格貸款.
3. 放款金額:最高為股金之五倍,借款以不超過其股金結餘加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同一經濟戶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整.
4. 助學放款以當學期繳費金額為上限,以仟元為單位。
5. 放款委員會審核社員借款有下列之情況應提交理事會審核：
 - A. 法人(團體)社員、理監事、職員申請借款超過其股金時。
 - B. 社員申請借款條件逾越本辦法之規定者。
 - C. 擔保抵押放款。
 - D. 放款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

二、貸款資格：

1. 無收入或無工作能力之社員借款以不超過股金為原則。
2. **新社員**入社一年內,限貸款股金之 2 倍,但最高以新台幣 20 萬元整。
3. 未成年社員(未滿 18 歲者)申請借款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股金結餘,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4. 年滿 **65** 歲之社員,以股金內貸款為原則。
5. 借款社員逾期貸款逾三個月或還款結餘未超過半者,不得再增加借款。
6. 跨社社員,在他社有貸款未清償者,其核貸金額需考量償債能力及個人信用,必要時得酌減額度。

三、放款種類：

1. 本社放款分為：信用放款、股金內放款、助學貸款及擔保抵押放款。
2. 信用放款：超過股金之借款申請受理後送放款委員會審查。
3. 股金內放款：理事會授權**股金內**借款由經理先行核放,於**十日內**送放款委員審查追認。
4. 助學放款：貸放對象幼稚員以上之社員本人。(助學放款償還期限以 **12** 個月為限)
5. 擔保抵押放款：另依本社**辦理擔保抵押放款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6. 放款利率：信用放款年利率(**超過股金至 2 倍為 4.2%,超過股金 2 倍以上至 3 倍為 7.2%,超過股金 3 倍以上為 8.2%**)，股金內放款年利率 **3.2%**，助學放款**年利率 0%**，擔保抵押放款**年利率 2%** (為機動利率,理事會得按金融市場波動調整利率,但以前所簽利率未滿 6 個月者,應滿 6 個月後使得採用新利率) 專案放款利率理事會另行公告。各項放款利率理事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
7. 還款期限：借款 10 萬元以下者最長為三年、20 萬元以內者最長為四年、30 萬元以內者最長為六年、30 萬元以上者為七年。

四、擔保規定

1. 借款金額低於股金 2 倍結餘之借款免連帶保證人(但股金與貸款差額達 10 萬元以上,仍須連貸保證人)。

新竹縣竹東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

1120605

2. 申請貸款超過股金 2 倍時，採連帶保證人擔保放款方式如下：

(1) 或申貸超過 30 萬元時，已婚者採夫妻互保之擔保方外，需另覓連帶保證人一位，特殊情況可具書面說明，提請理事會審核。

(2) 連帶保證人除是社員擔任外，可另覓信用良好之非社員擔任，其申貸金額超過股金二倍或 30 萬以上已婚者採夫妻互保之擔保方外另需一位，申貸金額超過股金五倍時已婚者採夫妻互保之擔保方另需二位。

3. 本社理事、監事及職員除擔任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之保證人外，不得為其他社員之借款連帶保證人。

4. 社員借款超過股金 2 倍者，放款委員得要求借款社員提出若干名經放款委員會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但有配偶者其配偶應為連帶保證人。

5. 連帶保證人除社員擔任外，可另覓信用良好之非社員。連帶保證人應以誠信原則提供財力證明、在職證明或聯徵中心信用報告書等以供徵信。

6. 放款委員要求借款社員、連帶保證人提供各項證明文件，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放款委員及承辦人員應暫停放款。

7. 每位社員擔任連帶保證人，最多可擔保 兩 筆借款且擔保餘額上限不得超過 信用放款額度。(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借款之擔保不受此限)。

8. 擔保抵押放款借款年齡限制至 60 歲

9. 擔保抵押放款期限最長 20 年(年齡加還款期限不得超過 75 歲)並按期攤還本息;如兩年內結清,加收違約金千分之十五。

10. 依擔保抵押品之價值，由擔保抵押放款小組鑑價評估，借款金額每一社員最高新台幣 800 萬元。

11. 放款條件

A. 擔保抵押品為建地及房屋貸放最高按市價七成。如為農地擔保抵押貸款者，其可貸之金額由理事會核定之後，以上貸出擔保抵押品均需第一順位設定於本社，並經理事會通過後，方可核放。

B. 擔保抵押放款設定費、代書費及房屋火災地震保險費均由借款人負擔。

C. 申請擔保抵押放款相關人，必須親自到社辦理手續。

五、其他規定：

1. 未成年貸款不能超過股金內，其需要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

2. 借款社員、連帶保證人均需親自辦理。

3. 信用放款超過股 30 萬元或 2 倍以上，得要求本人或連帶保證人檢附薪資證明、營業證明或不動產證明正本(提供本社影印以及本人或連帶保證人其中一人必須附在職證明)。

4. 社員申請借款案經審核通過，擔保抵押放款除外，逾二個星期未貸出者，視同無效，須重新辦理。

5. 社員如有按期償還借款困難時，得向理事會書面申請延期，每次最長期限六個月，經獲准者，於延期期間可僅繳交利息，同筆借款延期申請不得超過三次。

6. 放款委員得依借款社員以往 六 個月之存款、還款繳息情形審核之。

7. 社員有多筆不同利率之借款，若有超額還款時，其超過約定償還部分應優先償還最低利率之借款。(擔保放款除外)

8. 助學放款按時還款則可繼續申請次學期放款但需重新申請，未依約償還借款即喪失次學期申請資格。

9. 履行借款契約之各項通知均應以借據書上記載之地址為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等如有地址變更未通知社方，致使無法送達時(包括拒收)，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視為送達。

六、辦理時間：

- 1.申請：需於放款委員會開會前向專職人員提出(助學放款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及9月提出)。
2. 借款程序:借款人及保證人須帶身份證正本, 印章及所需文件親自到社簽名蓋章辦理保證手續。
3. 申請時間：本社正常辦公時間內均可辦理(每週一晚上七點為貸款審核)。
4. 取款：借款對保等手續齊備後，由借款社員親自簽章領取或將款項匯入借款社員帳戶，不得轉入他人帳戶。(請附上借款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匯款費用由社員自付)。

七、本放款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980422 理事會通過、980601 協會核准後實施。

990305 理事會通過修訂

1011108 理事會通過修訂

1020906 理事會通過修訂

1030306 理事會通過修訂

1040605 理事會通過修定

1070706 理事會通過修定

1110708 理事會通過修定

1120605 理事會通過修定